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環境生態資料。	1014 10170	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
		位。
		(2)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
		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
		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
		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
		圍」, 另劃設「地面光電
		發展潛力區」,與中央目
272	V-	前機制有相同之處。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章名。	章名。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1. 非都市土地管	1. 中央已明訂法規:
地面光電設施之申請設置範圍或累積	制規則	(1)2公頃以上太陽光電設置
設置範圍達二公頃以上者,設置單位	2.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	應提出土地分區變更事宜,
應檢具檢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	文 編 人 執 行 安 點	並由中央區域計畫委員會審 查。
出。	3. 非都市土地使	(2)中央委託辦理 30 公頃以
■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用分區及使用	下案件委託地方政府審查,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	地變更申請案	其法令規範當應遵循中央規
務所。	件委辦直轄市	定。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	具 (市)政府審	本法條定義之檢核書所應載
一	查作業要點	明事項多已於中央法令中規
	4. 非都市土地開	範,亦使申請人無所適從,
三、設置場所。	後審議作業規 第	並增加審查程序之繁雜程度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範	與時間成本。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	5. 電業法6. 電業登記規則	2. 草案內容環境監測部分,目前中央已研訂 境與社會檢
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	7. 環境與社會檢	核機制,避免造成機制牴
15 對策和替代方案。	核機制	觸,將配合中央程序辦理。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	8. 申請農業用地	3. 時程冗長,阻礙能源政策:
(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	作農業設施容	台電審查意見書所載有效期
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	許使用審查辨	限為1年,土地使用同意為
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	法	逾期展延重要文件,無差別
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	9. 開發行為應實	且冗長審查程序將導致業者
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	施環境影響評	增加負擔併聯審查意見展延
家。	估細目及範圍	費用,嚴重影響廠商電力饋
**	認定標準	線併聯權益。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現行法規 10. 設置地電影環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大人生態	內容說明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因。				
三、意見修正之説明。				
第七條(設置原則)	1.	土地法	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 於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宜	2.	非都市土地		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
劃設生態保留區。		開發審議作		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
於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光電設施,且		業規範		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有相同
	3.	開發行為應		之處。
設置範圍達兩公頃以上者,應保留設		實施環境影響证明	2.	申請兩公頃以上開發案件之
置範圍百分之十以上予公民電廠;公		響評估細目		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
民電廠應由民間團 發起,採公開募		及範圍認定		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
集之方式,召集有意願推動公民電廠	1	标準 設置地面型		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
之當地居民及其他對象,偕同規劃及	4.	太陽光電設		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 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由參與		施景 及生		株,現行法規已有明確規
者分享,或回饋地方公共服務與公益		態環境審定		乾。
用途。		原則	3.	公有土地設置地面型太陽光
其他設置原則,應依相關規定為之。	5.	經一部推動		電案場保留部份範圍予公民
		陽光社區補		電廠:
		助要點		(1)依土地法第4條規定,本法
10	6.	推動民間團		所屬公有土地,為國有土
2.47		 於偏遠地		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
72		區設置綠能		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
		發電設備示		土地。
¥ 1		範補助作業		(2)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非單
· · · · · ·		要點		純均屬本市所有,尚包括
na.	7.	原住民地區		國有土地,關於國有土地
		參與再生能		之管理維護,應依國有財
		源設置補助		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貿
4		作業要點		然規定公有土地保留設置
`				範圍百分之十以上予公民
				電廠,恐將與國有財產法
				產生衝突。
				(3)現行制度之公民電廠本可
				依循公有土地承租、標租
				相關規定辦理,但草案內
				容強制提取 10%電廠範圍
				設置公電廠,其土地租約

		恐難以訂定。 (4)應考慮 10%之計算基礎是 否具合理性及影響業者投
		否具合理性及影響業者投
1		
SAC SAC		資效益意願。
		(5)目前已有「經濟部推動陽
1		光社區補助要點」、「推動
7		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
796.00		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
3 2		業要點」、「原住民地區參
3		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
		要點」等相關獎勵規定,有
+	1	'意願設置公民電廠者,自
		可遵循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選址原則)	1. 環境與社會	一、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
設置單位應優先設置地面光電設施於	檢核機制	(1)自治條例劃設方式定義不
	2. 嘉義 及臺	明。
光電發展潛力區者,應於檢核書初稿	南市可優先	(2)劃定優先設置地面光電潛
	推動業經	力區,可能造成未劃入潛
中,敘明理由。	營結合綠能	力區土地之土地權益人權
┃ 設置場所全區位於地面光電發展潛力	之區位範圍	益喪失之疑義、劃設潛力
□ □ □ □ □ □ □ □ □ □ □ □ □ □ □ □ □ □ □		區亦有造成哄抬地價,諸
日起六個月內,作成審查結。	- (*:	如不利耕作區曾發生的土
国及八周八八 下从带 E M 图	*	地價值震量等情事,恐引
		起當地土地所有人不平與
		抗議,且資料庫建置耗時 又牴觸中央法令,潛力區
44.		之劃設事涉諸多府會機
		是
		動,如何說服光電產業坐
		等政府告知應於何處開
		發。
		(3)中央對於設置地面型光電
		已有明確法規規範,劃設
		「地面光電發展潛力
		區」,是否抵觸中央法
		令?或加嚴標準限制?坦
		加原法令所無之限制?不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無疑義之處。
		二、漁電共生:
		中央已著手丁施環境及社會檢
		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
		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
		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
		區區位,故經濟部及農委會於
		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
		展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室
		營結合 能之區位範圍」,與
		中央目前機制有相同之處。
第九條(契約審定)	1. 民法	一、原農業經營者要如何認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	2. 非都市土地	非嚴謹的認定農業與營者,
■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	管制規則	如何去干涉地主權益?法律
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3. 申請農業用	上並無依據可規範,此法條
但經原農業經營者以書面拒絕簽訂	地作農業設	二 示政府過度保 原農業經
	施容許使用 審查辦法	營者,那地主權益由誰保障?
者,不在此限:	备 旦 狮 法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 限,恐違背契約自由化原則: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依民法第 773 條精神私有財
一、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	1 - 13	產之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
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	外,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
前項原農業具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		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
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	Ed.	除他人干涉之權利。因此租
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賃權應本於契約精神於期限
三、第一項合作、租賃契約或原農業	, r	屆滿時消滅或解約賠償,以
型營者拒絕簽訂之書面文件,應		維護國人財產保障,即有公
檢附於檢核書初稿。		權力過度干涉人民私法自治
		事項,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之嫌。
第十條(公民參與)	1. 非都市土地	一、地面型光電-中央已有既訂
主管機關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	開發審議作	法規:本法規範包括綠能設
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	業規範	施容許與 2 公頃以上之開發
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	2. 開發行為應	計畫皆須提出檢核書審核,
	實施環境影	且於30日內邀集委員完成勘
者、團體、當地居民、農業工營者及其	響評估細目	查及公儿會,然前述兩一型
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	及範圍認定	之案件皆有其依循的法令規

行區之專區,中央刻正實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標準 範與審核程序,本法條新增 公验會。 3. 設置地面型 檢核書之審查,在行政程序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 太陽光電設 與審核人力與時間上, 皆難 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 施景觀及生 以實行此作業流程。 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 二、 流電共生-已明訂環境與社 態環境審定 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 原則 會檢核機制: 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計會。 4. 環境與社會 (1) 準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 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 檢核機制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 、當地居民、 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 5. 嘉義縣及臺 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 南市可優先 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 表,列席劃設地面光電發展潛力區或 推動漁業經 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 審查檢核書之會議陳述意見。 **營結合綠能** 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 之區位範圍 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 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 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 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 開的機制,達到#能、生 口頭, 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 態環境保工與地方照顧 及地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 等面向多赢。 機關拒絕申請應附註理由。 (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 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 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 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 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 執行建議,並召開討 會 議。經都及農委會於 109年11月16日公告 嘉 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 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 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 行區之流電共生案件雖 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 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 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3) 並取得地主及養殖戶同 意,才能申請電業籌設或 同意備案,另外針對非先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 対抗 (和) (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施環社檢議題辨,不僅 部世里民及人,會 察等利害關係人會 察等多場焦點座。會 是數會議,希望是 是數會議,希望是 是數會議,新求是 是數學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一	1. 非開業開實警及標設太施態原環檢嘉南推營之非聯發規發施評範準置陽景環則變核義市動結區市報結區 地光觀境 與機縣可源合位生議 為幾細認 面電及審 社制及優業綠範地作 應影目定 型設生定 會 臺先經能圍	1. 中央語 大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抽音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4. 關於 () () () () () () () () () () () () ()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 室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資單 定整時間 完整相當 時期間 。 是整期間 。 是整期間 。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屬農委會之中央法令,應無法使地方的人。 治條例凌駕於中央法令之前,且增加額外之行政程序與審查時間亦影響產業開發意願,故本條規定,乃其加審議時程,亦有重複審議之狀況。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 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 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 之執行 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	1. 開發行為應 施環境影 響評估細目 及範圍認定 標準 2. 設置地面型	本府目前對於地面型太陽光電審查採聯合審查機制,雖然中央法規規範逐漸趨於完善,但本府為確保市民之權益,針對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竣工後維運及清潔等嚴加規範,邀集相關機關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太施態原環檢非申太用計業問及審 社制土更電事查 电发光	及專家學者成立聯審小組,期能在中央法規及聯審機制下,更保障居民環境且順利推動綠能政策。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 應對策,切實執行。	—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章名。
第十五條(罰則)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 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 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 位進行復整改善。	地方制度法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第十六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出查書。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之一。。 應對策。 應對策。 應對策。 。 。 。 。 。 。 。 。 。 。 。 。 。 。 。 。 。 。	無	加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章名。
第十七條 (競合)	1. 申請農業用地	1. 爰為避免法規規範與中央規定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	作農業設施容	互相牴觸,並為有效遂行地面型
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	許使用審查辦	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建議謹依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	法	據中央機關所訂法規,並遵照生
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	2. 環境與社會檢	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
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	核機制	三個優先審查原則,覈實辦理業
規定辦理。		者提送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
		設置計畫審查。
		2. 潼電共生-已明訂環境與社會
		檢核機制:
		(1) 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
		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
		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
		6年序制度,找出潛在開
		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
		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
		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
		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
		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
	44	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
		等面向多赢。
		(2) 目前本府已協助經濟部 辦理環社檢核之工作,籌
		組專案檢核團隊,邀集生
		態、養殖、綠能等專家檢
		核後續辦理程序並給予
		執行建議,並召開討論會
		議。經過部及農委會於
		109年11月16日公告 嘉
		義
		動业業业營結合綠能之
		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
		行區之。電共生案件雖
		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
L		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
		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